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5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2019年6月10日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6,405,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4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14,459.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685,53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

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1200511296）金额为73,423.00万元。

2019年6月27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10302882920108245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19,200.00万元；在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064830104001741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2,6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账号：51837339774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900.00万元。

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103028829201082453）、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0648301040017410）、中国银行中行宜兴支行（账号：518373397742）。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112301011200511296	0.00
合计	—	0.00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利息为 7,037.54 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账户销户利息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